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机关党发〔2022〕8号



关于对部分党支部设置进行调整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校机构及岗位设置调整情况，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决定对机关党委部分党支部设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部撤销

撤销学工就业党支部、教务招办党支部、财务招投标办党支部、资产与后勤处党支部、科研学术机构联合党支部。

二、支部设立

1. 组织员党支部，设支部委员3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刘会生；

2. 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孟凡鑫；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王良；

4. 教务党支部（含教务处、课程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评估与质量管理中心），设支部委员 5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杨六栓；

5. 财务处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余红柳。

6. 招生工作办公室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王迪；

7. 就业创业中心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支部副书记 1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梁朗；

8. 教育培训学院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刘克非；

9.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3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张强；

10. 图书馆党支部，设支部委员 5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孙大为；

11. 前沿交叉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支部党员大会召集人杨计国。

三、支部更名

1.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党支部更名为校友工作与教育发展基金办公室党支部；

2. 东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更名为东校区管理委员会党支部。

四、有关说明

1. 被撤销党支部的印章由机关党委收回封存，新设立和更名党支部的印章按规定流程刻印。支部会议记录本的使用和发放由机关党委统一安排。

2. 新设支部的党员大会召集人需广泛征求党员意见，提出拟任支部委员或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并报机关党委备案审查后，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3. 机关党委其它支部如出现支部委员空缺或人员调整，需将拟补选或改选的支部委员候选人报机关党委备案审查后进行选举。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出现空缺或人员调整的，须将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候选人报机关党委批准后进行选举。

4. 各支部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选举工作，并将选举结果及支部委员分工报机关党委（办公楼 A507 房间）。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进行选举的，请及时向机关党委说明情况。

联系人：吴国清 联系电话：67756281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印发